

附件 2-2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(2023 年度)

项目(专项资金)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文化艺术
展示工程

项目实施单位 丰润博物馆 (公章)

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文旅局 (公章)



部门(单位)负责人签字: 赵宝利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
本年度博物馆预算安排的专项债券项目2个，为唐山市丰润区文化艺术展示工程费用，专项债券预算资金3087.03万元。

（二）具体情况。

唐山市丰润区文化艺术展示工程费用，绩效目标是完善社会公共文化体系，满足文物安全保管与安全展示的公共服务需求，促进丰润区文化事业发展，对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起到推动的作用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。资金来源和预算安排是专项债券资金3087.03万元。产出指标是博物馆通过布展开馆后，将向社会全面开放，全面提高市民的精神文化素养、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同时可以带动我区旅游业和服务业的发展，是宣传丰润、展示丰润的重要窗口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丰润博物馆成立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组长赵宝利，成员崔淑红、王莹、李婕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根据《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发〔2024〕1号），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执行情况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相关自评材料，未完成的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。

博物馆文化艺术展示工程2023年使用资金1119.87万元，

剩余 1967.16 万元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

根据《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发〔2024〕1 号）要求和绩效自评分析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丰润博物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，资金执行率 36.2%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（一）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

项目 2 个，完成 0 个，评优率是 92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绩效目标，完善社会公共文化体系，满足文物安全保管与 安全展示的公共服务需求，促进丰润区文化事业发展，对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起到推动的作用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。项目资金执行率 36.2%，未完成绩效目标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产出指标一是完成三个固定陈列展览和 1 个临时陈列展览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产出指标二是项目完成，达到可使用状态，年接待观众量近 10 万人，保证可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效果指标一是群众对博物馆的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是群众对文化艺术展示工程的满意程度，全年完成值是 96%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效果指标二是持续形象指标，成为地标性建筑，成为丰润历史文化的承载和传播交流中心，全年完成值是 96%，评价等

级为优。

四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绩效目标，唐山市丰润区文化艺术展示工程，完善社会公共文化体系，满足文物安全保管与 安全展示的公共服务需求，促进丰润区文化事业发展，对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起到推动的作用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。上述费用合计 1119.87 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36.2%，未完成绩效目标。

产出指标，完成三个固定陈列展览和 1 个临时陈列展览。

效果指标，群众对文化艺术展示工程的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是群众对的满意程度，文化艺术展示工程成为地标性建筑，成为丰润历史文化的承载和传播交流中心，全年完成值是 95%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

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改善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 and 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同时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逐步建立符合博物馆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。